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732
聯 絡 人：詹鎮維 02-23803716
電子郵件：chancw@dgba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主會金字第1120501627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本數、分送及領取方式詳分送清單）（稿3附件1-112附屬單位決算作業手冊_1_08144006902.pdf、稿3附件2-分送清單OK_2_08144006902 o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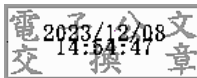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112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

說明：

- 一、112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請依照本手冊所附內容辦理。
- 二、本手冊另登載於本總處網站（預算執行及決算區之編製要點項下），各機關可自行上網查詢或下載列印。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考選部、銓敘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均含附件）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
編製作業手冊

行政院主計總處 編印

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目次

壹、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

<u>第一章</u>	總則	1
<u>第二章</u>	年度終了繳庫之處理	2
<u>第三章</u>	附屬單位決算之編製	3
<u>第四章</u>	其他決算之編製	5
<u>第五章</u>	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之編製	5
<u>第六章</u>	附則	6

貳、決算書表格式及編製日程表

一、決算書表之名稱

(一)	營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表	9
(二)	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表	10
(三)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附屬 單位決算書表	11
(四)	年度中辦理移轉民營或結束之基金決算書表	12
(五)	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決算書表	12
(六)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決算書表	12
(七)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書表(營業部分) 《直轄市及縣(市)適用》	13
(八)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書表(非營業部分) 《直轄市及縣(市)適用》	13

二、決算書表之格式

(一)	營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表格式	15
-----	----------------	----

(二) 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表格式	59
(三)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附屬 單位決算書表格式	89
(四) 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決算書表格式	111
(五)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決算書表格式	115
(六)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書表格式 (營業部分) 《直轄市及縣(市)適用》	117
(七)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書表格式 (非營業部分) 《直轄市及縣(市)適用》	133
◎三、一百十二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日程表	153

參、其他

一、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實際辦理情 形彙復表	155
二、補(捐)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56
三、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157
四、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158
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 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159
六、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	161
七、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 事項	163

附註：本要點及書表名稱上端有「◎」記號者，為有修正部分。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行政院院授主會金字第 1120501627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 ◎一、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編製，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主計機關（單位），指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所稱審計機關，指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所稱財政機關（單位），指財政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局、財政處、財政及經濟發展處、財稅局、財政稅務局。
- ◎三、附屬單位決算，包括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各基金）決算。
- ◎四、各基金決算所列貨幣，應以法定預算所列為準；其載列數據應與十二月份會計月報一致。
- ◎五、各基金決算於編製完成後，應送達各有關機關（單位）。
前項各基金決算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即修正，並將修正後之各基金決算重新送達。

◎六、各基金十二月份會計報告，應俟年度終了整理、結帳等事項辦竣後編製，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送達該管主管機關（單位）、審計機關、財政機關（單位）及主計機關（單位）。

◎第二章 年度終了繳庫之處理

◎七、各基金應配合該管主管機關（單位）決算之彙編，將本年度決算盈餘（賸餘）數繳庫額，於次年一月十五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單位）。

各基金盈餘（賸餘）應繳庫額及虧損（短絀）由庫撥補額，與資本（基金）由庫增撥或收回額等列數，應與各機關單位決算報告所列相關列數確實核對相符。

◎八、中央政府各基金本年度決算盈餘（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應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辦理。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辦理者，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前敘明理由，陳報該管主管機關於二月十日前核轉行政院核准後辦理。

直轄市及縣（市）各基金得比照前項規定期限辦

理。

◎第三章 附屬單位決算之編製

◎九、會計年度終了，各基金本年度預算或以前年度保留數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保留相關事宜，並列入決算。

十、各基金轉投資於其他事業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者，該被投資事業亦應編製分決算，併入各該基金附屬單位決算表達。

◎十一、各基金編製之決算，應於次年二月二十日前送達該管主管機關（單位）、審計機關及財政機關（單位）各一份，主計機關（單位）四份；編製合併報表或合編報表之基金，得展延五日送達。

◎十二、各主管機關（單位）對主計機關（單位）未克查核單位，應加強辦理所屬基金決算之查核，並將查核結果於次年三月十五日前送達主計機關（單位）彙辦，並副知審計機關。但由主管機關（單位）編製附屬單位決算者，免填查核結果。

前項查核結果之檢討辦理情形，各主管機關（單位）應於次年六月三十日前函送主計機關（單位）。

◎十三、審計機關或稅務機關查核各基金決算時，因認定觀點不同，發生爭議事項，應由該管主管機關（單位）負責協調，並為一致之處理。

◎十四、主管機關（單位）、審計機關、主計機關（單位）審核或查核各基金決算所提各項建議及改進意見，各基金應切實檢討辦理。

◎十五、本年度決算用人費用及績效獎金，應依據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國營事業員額合理化管理作業規定與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所屬事業機構人力進用授權及管理規定、薪給管理、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以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規定辦理。各事業職工福利金並應按法定預算提撥率提撥。

各主管機關（單位）對各基金辦理前項規定事項，應切實督導，避免流於浮濫。

◎十六、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公營事業，應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計算課稅所得。

前項課稅所得與稅前財務所得存有差異者，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分析產生差異之原因及性質；屬

暫時性差異者，應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並於損益表內以附註方式說明。

稅務機關查核各公營事業所得稅有修正者，應將修正結果於次年三月十五日前，送達主計機關（單位）處理。

◎十七、本年度決算各表之科（項）目，應依最新修正之科（項）目辦理；有重分類之必要者，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決算數，並應配合重分類。

◎第四章 其他決算之編製

◎十八、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及各機關管理或處分之信託基金，應於年度終了編製決算，於次年二月二十日前送達該管主管機關（單位）、審計機關、財政機關（單位）及主計機關（單位）各三份。

◎第五章 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之編製

◎十九、主計機關（單位）應依各基金編送之附屬單位決算，彙編中央政府、直轄市或縣（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包括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即修正，並將修正事項通知該管主管機關（單位）、審計機關、財政機關（單位）及原編造

基金。

◎二十、基金於年度中辦理移轉民營或結束者，該管主管機關（單位）應於民營化或結束之日起一個月內編製該基金決算，並送達該管審計機關、財政機關（單位）及主計機關（單位）。

◎二十一、主計總處為加強預算執行考核，增進財務行政效能，提前於次年四月三十日前編成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包括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應加具總說明隨同總決算，於次年四月三十日前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函送監察院。

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包括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於次年四月三十日前，應送達各該管審計機關一份及主計總處四份。

◎第六章 附則

◎二十二、主計總處為明瞭中央政府各基金預算收支執行情形，得依預算法、會計法及決算法規定，派員實施抽查。

前項查核結果有缺失者，各主管機關應持續追蹤至改善完成，並每半年將檢討辦理情形函送主計總處。

◎二十三、各基金決算應加具封面、封底及目次，依規定書表順序裝訂成冊，並於封面加蓋機關印信與封底加蓋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職名章（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各基金依規定編製之各種書表，其編製之期限、份數及格式，由主計總處定之。

前項各種書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得審酌需要，增訂補充書表或增列必要資訊。

◎二十四、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編製，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二十五、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辦理附屬單位決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二十六、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附屬單位決算彙編綜計表（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應於次年四月三十日前送達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及該管審計機關，並送達該管縣政府或直轄市政府。

縣政府或直轄市政府應彙編前項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並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該管審計機關一份及主計總

處三份。

- ◎二十七、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應由該管主管機關將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決算書，送立法院、直轄市議會或縣（市）議會審議，並副知主計機關（單位）。

一、決算書表之名稱

(一) 營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表

- ◎1. 封面 (格式 A1-1) 及封底 (格式 A1-2)
 - 2. 目次 (格式 A1-3)
 - ◎3. 甲、財務摘要 (格式 A2)
 - ◎4. 乙、業務計畫及決算概要 (格式 A3)
 - 5. 丙、決算主要表
 - ◎(1) 損益表 (格式 A4)
 - ◎(2) 盈虧撥補表 (格式 A5)
 - ◎(3) 現金流量表 (格式 A6)
 - ◎(4) 資產負債表 (格式 A7)
 - 6. 丁、決算明細表
 - (1) 損益明細表
 - 銷售《貨》收入明細表 (格式 A8、A8-1)
 - 勞務 (運輸) 收入明細表 (格式 A9)
 - 金融保險收入明細表 (格式 A10)
 - XX 收入明細表 (格式 A11)
 - ◎銷售《貨》成本明細表 (格式 A12、A12-1)
 - ◎XX 成本 (或費用) 明細表 (格式 A13)
 - ◎(2) 現金流量明細表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格式 A14)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 (格式 A15)
 - ◎資產折舊明細表 (格式 A16)
 - ◎資產變賣明細表 (格式 A17)
 - 資產報廢明細表 (格式 A18)
 - ◎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 (格式 A19)
 - 無形資產明細表 (格式 A19-1)
 - 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明細表 (格式 A20)
 - ◎資本增減與股額明細表 (格式 A21)
 - (3) 產品成本
 - ◎成本彙總表 (格式 A22)
 - 直接材料人工明細表 (同格式 A13)
 - 製造費用明細表 (同格式 A13)
 - 產品生產成本明細表 (格式 A23)
 - 單位生產成本明細表 (格式 A24)
7. 戊、決算參考表

- (1) 員工人數彙計表 (格式 A 25)
- ◎(2) 用人費用彙計表 (格式 A 26)
- ◎(3) 繳納各項稅捐與規費明細表 (格式 A 27)
- ◎(4)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格式 A 28)
- (5) 主要產銷 (營運) 量值比較表 (格式 A 29)
- (6) 成本與售價比較表 (格式 A 30)
- ◎(7) 5 年來主要產品單位成本比較表 (格式 A 31)
- ◎(8) 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格式 A 32)
- ◎(9)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格式 A 33 中央政府適用)
- ◎(10) 各項費用彙計表 (格式 A 34)
- ◎(11)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格式 A 35)

(二) 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表

- ◎1. 封面 (格式 B 1) 及封底 (同格式 A 1-2)
- 2. 目次 (同格式 A 1-3)
- 3. 甲、總說明 (格式 B 2)
 - (1) 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 (2) 收支餘絀情形
 - (3) 餘絀撥補實況
 - (4) 現金流量結果
 - (5) 資產負債情況
 - (6) 其他
- 4. 乙、主要表
 - ◎(1) 收支餘絀表 (格式 B 3)
 - (2) 餘絀撥補表 (格式 B 4)
 - ◎(3) 現金流量表 (格式 B 5)
 - ◎(4) 平衡表 (格式 B 6)
- 5. 丙、附屬表
 - (1) X X 收入明細表 (格式 B 7)
 - ◎(2) 銷貨成本明細表 (格式 B 8)
 - ◎(3) X X 成本 (或費用) 明細表 (格式 B 9)
 - (4) 資產折舊明細表 (格式 B 10)
 - ◎(5) 資產變賣明細表 (格式 B 11)
 - (6) 資產報廢明細表 (格式 B 12)
 - ◎(7) 貸出款明細表 (格式 B 13)
 - (8) 公庫撥補款明細表 (格式 B 14)

- ◎(9)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格式 B15)
- ◎(10)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 (格式 B16)
- ◎(11)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明細表 (格式 B17)
- ◎(12)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格式 B18)
- ◎(13)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格式 B19)
 - (14)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 (格式 B20)
 - (15)無形資產明細表 (格式 B21)
 - (16)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格式 B22)
 - (17)成本彙總表 (格式 B23)
 - (18)員工人數彙計表 (格式 B24)
 - (19)用人費用彙計表 (格式 B25)
- ◎(20)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格式 B26 中央政府適用)
- ◎(21)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格式 B27)
 - (22)所屬分決算收支概況表 (格式 B28)
 - (23)各項費用彙計表 (格式 B29)
- ◎(24)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格式 B30)

(三)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表

- ◎1. 封面 (格式 C1) 及封底 (同格式 A1-2)
 - 2. 目次 (同格式 A1-3)
- ◎3. 甲、總說明 (格式 C2)
 - (1)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 (2)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 (3)現金流量結果
 - (4)資產負債情況
 - (5)其他
- 4. 乙、決算報表
 - 壹、主要表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格式 C3)
 - 貳、附屬表
 - (1)基金來源明細表 (格式 C4)
 - ◎(2)基金用途明細表 (格式 C5)
 - ◎(3)貸出款明細表 (格式 C6)
 - ◎(4)資本資產明細表 (格式 C7)
 - (5)長期負債明細表 (格式 C8)

- ◎(6)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格式 C9)
 - (7)所屬分決算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表 (格式 C10)
 - ◎(8)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 (格式 C11)
 - (9)員工人數彙計表 (格式 C12)
 - ◎(10)用人費用彙計表 (格式 C13)
 - ◎(11)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格式 C14 中央政府適用)
 - ◎(12)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格式 C15)
 - ◎(13)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格式 C16)
 - (14)各項費用彙計表 (格式 C17)
 - ◎(15)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格式 C18)
5. 丙、會計報表
- (1)平衡表 (格式 C19)
 - (2)收入支出表 (格式 C20)
 - ◎(3)現金流量表 (格式 C21)
6. 丁、參考表
-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格式 C22)

(四) 年度中辦理移轉民營或結束之基金決算書表 (依照各基金規定格式編製)

(五) 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決算書表

- ◎1. 封面 (格式 D1) 及封底 (同格式 A1-2)
- 2. 目次 (同格式 A1-3)
- 3. 甲、總說明 (扼要說明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實況)
- 4. 乙、主要表
 - (1)清理收支表或收支餘絀表 (格式 D2)
 - (2)資產負債表或平衡表 (格式 D3)
 - (3)其他表件 (視實際情形定之)
- 5. 丙、決算明細表
 - 資本增減與股額明細表 (同格式 A21) 或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同格式 B19)

(六)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決算書表

- ◎1. 封面 (格式 E1) 及封底 (同格式 A1-2)
- 2. 目次 (同格式 A1-3)

3. 甲、總說明（扼要說明四張主要表之情形）
4. 乙、主要表（依會計制度規定格式編製）
5. 丙、附屬表（依會計制度規定格式編製）

（七）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書表（營業部分）《直轄市及縣（市）適用》

1. 封面（格式F1）
2. 目次（格式F2）
3. 甲、總說明（格式F3）
4. 乙、綜計表
 - ◎(1)財務摘要綜計表（格式F4）
 - (2)損益綜計表（依收支科目分列、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格式F5-1、F5-2）
 - (3)盈虧撥補綜計表（依撥補項目分列、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格式F6-1、F6-2）
 - ◎(4)現金流量綜計表（依現金流量項目分列、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格式F7-1、F7-2）
 - (5)資產負債綜計表（依科目分列、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格式F8-1、F8-2）
 - (6)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綜計表（格式F9）
 - (7)資產變賣綜計表（格式F10）
 - (8)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綜計表（格式F11）
 - (9)資本增減綜計表（格式F12）
 - (10)主要產品產銷營運量值綜計表（格式F13）

（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書表（非營業部分）《直轄市及縣（市）適用》

1. 封面（格式G1）
2. 目次（格式G2）
3. 甲、總說明（格式G3）
4. 乙、作業基金綜計表
 - (1)作業基金收支餘絀綜計表（依收支科目分列、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格式G4-1、G4-2）
 - (2)作業基金餘絀撥補綜計表（依撥補項目分列、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格式G5-1、G5-2）
 - ◎(3)作業基金現金流量綜計表（依現金流量項目分列、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格式G6-1、G6-2）
 - (4)作業基金平衡綜計表（依科目分列、依機關及基金別

分列)(格式G7-1、G7-2)

◎(5)主要營運項目執行情形分析表(格式G8)

5. 丙、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綜計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綜計表(格式G9)

(2)平衡綜計表(依科目分列、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格式G10-1、G10-2)

◎(3)現金流量綜計表(依現金流量項目分列、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格式G11-1、G11-2)

(4)收入支出綜計表(依科目分列、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格式G12-1、G12-2)

◎(5)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分析表(格式G13)

附註：

一、書表格式內所列本年度預算數或預算數，除特別註明係指可用預算數外，應與法定預算數相符，可用預算數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法定預算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所列本年度決算數或決算數，係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所執行之決算數，包括可用預算數之決算數及超支併決算數。

二、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表依法及配合預算書表需區分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得由主管機關自行增訂相關欄位表達。

三、各基金記帳單位請依會計法第16條規定辦理，如有特殊情形經核定或清理需要，記帳得至角分，其附屬單位決算得表達至角分；無角分者之附屬單位決算，則表達至元。

四、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包括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編製，一律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如因四捨五入關係，致總數與細數未能完全吻合，請附註說明。

五、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書表，如各類基金編製範圍僅有1個附屬單位決算，得免編製綜計表。直轄市及縣(市)適用之附屬單位決算綜計書表除依上述所列書表編製外，可配合預算綜計表，增編其決算綜計表。

◎六、各基金決算書表一律採用A4直式橫書，兩面印刷編印，若表件為跨頁格式，應以左右對頁方式裝訂。

二、決算書表之格式
◎格式A1-1

中華民國×××年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中央政府《××直轄市或縣(市)》總決算

× × × 主 管

(事業名稱) 附屬單位決算

(營業部分)

XXXX 編

說明：封面應加蓋機關印信，該印信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格式 A1-2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說明：封底加蓋主辦會計人員及基金主持人職名章（該等職名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格式 A1-3

（事業名稱）xxx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目 次

（書表名稱）

（頁數）

◎格式 A2

甲、財 務 摘 要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數	%
經 營 成 績：				
營業總收入				
營業總支出				
淨利（淨損）				
盈 虧 撥 補：				
公庫分得股（官）息紅利				
留存事業機關盈餘				
事業機關負擔虧損				
現 金 流 量①：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增加長期債務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財 務 狀 況：				
營運資金餘額②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				
長期負債餘額				
權益				
附註：①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②營運資金餘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③以下各表百分比及細項數字之和與本表總數或有差異，係四捨五入關係。				

格式 A3

乙、業務計畫及決算概要

壹、業務範圍及經營政策執行情形

- 一、業務範圍概述
- 二、關於執行政府政策者
- 三、關於經營管理者（例如：管理革新等）
- 四、關於供需配合者

貳、業務計畫概述

- 一、產銷營運計畫【含環境保護、研究發展等；另有發行國內（外）金融債券者，應敘明發行情形】
-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
-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計畫【如有發行國內（外）債券（不包括金融債券）者，應敘明發行情形】
- 四、資金之轉投資及其盈虧
- 五、其他重要計畫（其他無法歸屬以上四類之重要業務計畫）

參、營業損益之經過

- 一、營業收支及盈虧情形
- 二、最近 5 年度簡明損益表（格式 A3 - 1）

肆、盈虧撥補之擬議

- 一、盈虧撥補之情形
- 二、最近 5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表（格式 A3 - 2）

伍、現金流量之情形

陸、資產負債狀況

- 一、資產負債之結構
- 二、最近 5 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格式 A3 - 3）

柒、財務地位、經營績效及成長分析

- 一、財務比率
- 二、經營比率
- 三、成長比率
- 四、最近 5 年度投資報酬分析表（格式 A3 - 4）

捌、其他

- 一、補辦預算事項
- 二、預算所列未來承諾授權之執行情形
- 三、本年度經營績效獎金決算提列情形，請參照預算揭露內容具體說明，包括考核獎金、績效獎金及政策性因素影響項目等金額之核算基礎、預（決）算比較增減原因說明等
-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各類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等）
- 五、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與債務負擔狀況及原訂自償率達成情形之說明

最近 5 年度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收入					
營業收入					
營業外收入					
停業單位利益					
收入合計					
支出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費用					
所得稅費用（利益）					
停業單位損失					
支出合計					
淨利（淨損）					

說明：有關各年度決算數之表達原則如下：108 - 111年度為審定決算數，並配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科目修正調節後之數。

最近 5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盈餘分配					
股（官）息紅利					
提撥地方政府					
其他依法分配數					
填補虧損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說明：有關各年度決算數之表達原則如下：108 - 111年度為審定決算數，並配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科目修正調節後之數。

◎格式 A3-3

最近 5 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資 產					
流動資產					
押匯貼現及放款					
：					
資產總額					
負 債					
流動負債					
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					
：					
負債總額					
權益					
資 本					
資本公積					
：					
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說明：1.本表應填列至 2 級科目。

2.有關各年度決算數之表達原則如下：108 - 111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並配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科目修正調節後之數。

最近 5 年度投資報酬分析表

項 目	年 度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利益率 (%) $\frac{\text{營業利益}}{\text{營業收入}}$					
淨利率 (%) $\frac{\text{本期淨利}}{\text{營業收入}}$					
每股盈餘 (元) $\frac{\text{本期淨利}-\text{特別股股利}}{\text{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					
總資產報酬率 (%) $\frac{\text{本期淨利}}{\text{平均資產總額}}$					
權益報酬率 (%) $\frac{\text{本期淨利}}{\text{平均權益總額}}$					

- 說明：1.有關各年度決算數之表達原則如下：108-111年度為審定決算數，並配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科目修正調節後之數。
- 2.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按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計算。
- 3.非公司組織之事業，請以每股 10 元設算股數，以計算每股盈餘。
- 4.表列百分比 (%) 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A4

(事業名稱)
損 益 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				
	營業成本 ：				
	營業毛利（毛損）				
	營業費用 ：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 ：				
	營業外費用 ：				
	營業外利益（損失） ：				

- 說明：1.本表應依照本年度預算所列內容填列至4級科目。
 2.銀行業有關外幣兌換損益、辦理保險業務提存與收回各項負債準備等科目應以淨額表達。
 3.請附註揭露所得稅費用（利益）計算情形。
 4.請附註或以格式說明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各4級科目預（決）算數金額，其內容如下：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5.本表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請附註說明原因、科目及金額。
 6.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A5

(事業名稱)
盈 虧 撥 補 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名 稱	決算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餘之部 本期淨利 ：				
分配之部 中央政府所得者 股(官)息紅利 ：				
虧損之部 本期淨損 ：				
填補之部 中央政府負擔者 折減資本 出資填補 ：				

說明：1.本表應依照本年度預算所列內容填列。
2.請附註揭露股息、紅利及公積之提列情形。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 格式 A7-1

財務報表附註之項目如下

- (一)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包括：
 - 1.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 2. 外幣交易處理方式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 3. 租賃。
 - 4. 建造合約。
 - 5. 稅捐及規費。
 - 6. 存貨評價方法。
 - 7. 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評價方法。
 -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價基礎及折舊方法。
 - 9. 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基礎及折舊方法。
 - 10. 無形資產評價基礎及攤銷方法。
 - 11. 員工福利（含長期及短期退、離職福利等相關退休辦法之揭露）。
 - 12. 收入認列方法。
 - 13. 其他。
- (二)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三) 會計政策變動、會計估計變動及前期錯誤之揭露。
- (四) 重大之承諾事項。
- (五) 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 (六) 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 (七) 或有資產、或有負債及報導期間後事項之揭露。
- (八) 與關係機構或關係個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 (九) 重大災害損失。
- (十) 債權人對於特定資產之權利。
- (十一) 盈餘分配所受之限制。
- (十二) 有關權益之重大事項。
- (十三) 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 (十四) 其他為避免報表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銷售《貨》收入明細表（製造業適用）
（事業名稱）

中華民國 年 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及產品項目		數量 單位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數量	名稱		數量	單價	外幣金額	折合率	新臺幣金額	數量	單價	外幣金額	折合率	新臺幣金額	數量	%	單價	%	總值	%

(事業名稱)
XX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名	目稱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說明：請依損益表科目，依次填列至 4 級科目。

(事業名稱)
銷售《貨》成本明細表(製造業適用)

中華民國 年 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及產品項目 名稱	數量 單位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銷售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銷售《貨》成本	銷售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銷售《貨》成本	銷售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銷售《貨》成本	%							
銷售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小計																				
加或減：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																				
合計																				

說明：1.如有調整與上年度所存貨相關之損益者，請於表下附註說明「加或減：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係存貨盤盈XX元、...，增減互抵之數」。
 2.本年度與上年度所列產品項目如有不一時，請於本表表下備註說明差異原因。
 3.中央政府營業基金如有編列員工協助方案相關支出，請說明預(決)算編列科目、金額及內容。
 4.各事業如有工程管理費，請於表下說明預(決)算編列科目、金額、提列標準及計算方式。

**（事業名稱）
銷售《貨》成本明細表（非製造業適用）**

中華民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合計	固定	變動	合計	固定	變動	金額	%	變動
	用人費用									
	：									
	：									
	小計									
	加或減：存貨									
	評價、盤下									
	虧、出售等									
	收貨與之									
	損益									
	合計									

說明：1. 本表應編列至用途別 2 級科目，另傷病醫藥費、體育活動費、國外旅費、廣告費《直轄市及縣（市）適用》、業務宣導費《直轄市及縣（市）適用》、業務宣導費《直轄市及縣（市）適用》、公共關係費、員工慰勞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中央政府適用）、推展費（中央政府適用）、服裝等管制性項目及其金額仍請表下備註（或另表）其中除廣告費外應說明至 3 級用途別科目。

2. 如有調整與存貨相關之損益者，請於表下附註說明「加或減：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係存貨盤盈 xx 元、……，增減互抵之數」。

3. 各事業如有工程管理費，請於表下說明預（決）算編列科目、金額、提列標準及計算方式。

4. 中央政府營業基金如有編列員工協助方案相關支出，請說明預（決）算編列科目、金額及內容。

(事業名稱)
XX成本(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合計	固定	變動	合計	固定	變動	金額	%	變動
	用人費用									
	：									
	：									
	小計									
	加或減：存貨									
	評價、盤下									
	虧、出售									
	收入等與存									
	收貨相關之損									
	益									
	合計									

說明：1.各項成本或費用科目編列至用途別 2 級科目，另傷病醫藥費、體育活動費、國外旅費、廣告費(《直轄市及縣(市)適用》)、業務宣導費(《直轄市及縣(市)適用》)、業務管制性項目及其金額仍請表下(《市)適用》、公共關係費、員工慰勞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中央政府適用)、推展費(中央政府適用)、服裝等管制性項目及其金額仍請表下備註(或另表)，其中除廣告費外應說明至 3 級用途科目。

2.銀行業有關外幣兌換損失之損益者，請於表下附註說明「加或減：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係存貨盤盈 XX 元、...，增減互抵之數」。

3.如有調整與存貨相關之損益者，請於表下說明預(決)算編列科目、金額、提列標準及計算方式。

4.各事業如有工程管理費，請於表下說明預(決)算編列科目、金額、提列標準及計算方式。

5.中央政府營業基金如有編列支出，請說明預(決)算編列科目、金額及內容。

(事業名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決算數	可用預算數				比較增減	本年度保留數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先行辦理數	本年度奉准調整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							
購建中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土地改良物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說明：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及不動產信用銀行業之土地開發投資）之建設、改良、擴充，以及資產交換、合建分屋及參與都市更新之換入（分得）資產，其中換入（分得）資產請附註說明金額及內容。
 2. 表內本年度預算數應排除提前於上年說明明細表內之換入（分得）資產，惟需附註說明原定預算合計數及提前於上年先行辦理之數額。
 3. 如有工程管理費，請於表下說明提列標準、計算方式及預（決）算金額。
 4. 以工程管理費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者，請於本表下方備註分屬「土地」、「土地改良物」……等科目之預（決）算金額及合計數；又合計數應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資本支出部分預（決）算金額勾稽，如有差異應加以說明。（中央政府適用）
 5. 本表內之決算數欄合計數部分，應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內之決算數欄之本年度金額合計數相符。

(事業名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

中華民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名 稱	全部計畫		預算數				決算			未達成或 超過預算 之原因
	金額	進度 起迄 年月	可用預算數		本年 金額	本年 金額占 可用預 算數 (%)	截至 年度 累計 數額	截至 本年 度 累計 數額 占 預算 數 (%)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預 算數					本年度奉 准 先行辦理 數	
專案計畫 繼續計畫 ： 新興計畫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 購建中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土地改良物 購建中固定資產 ：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說明：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及不動產信用銀行業之土地開發投資)之建設、改良、擴充，以及資產交換、合建分屋及參與都市更新之換入(分得)資產，其中換入(分得)資產請附註說明金額及內容。專案計畫應按計畫別逐項填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則按總帳科目填列。
2. 表內本年度預算數應排除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部分，惟需附註說明原法定預算合計數及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之數額。
3. 調整數欄係指專案計畫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之數。
4.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者，請於「未達成或超過預算之原因」欄，妥為說明原因。
5.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事業名稱)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他	合計	
	土地 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機械 及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 設備	核能燃料	租賃資產 (直轄市 及縣(市) 適用)	生產性植 物				租賃權 益改良
原 值												
減：以前年度已提折舊及 減損數												
上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加：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												
減：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												
加減：調整數												
減：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製造費用												
行銷費用												
管理費用												
xxxx												
合 計												

說明：1.「原值」係指以前年度新增資產價值。2.「本年度折舊數」係指以前年度折舊數。3.「調整數」係指以前年度帳面價值與資產價值之差異。4.「其他」係指以前年度帳面價值與資產價值之差異。5.「折舊數」係指以前年度折舊數。6.「折舊數」係指以前年度折舊數。7.「折舊數」係指以前年度折舊數。

(事業名稱)
資產變賣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帳 面 價 值			變 賣 收 入			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直轄市及縣(市)適用)(8)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減少數(直轄市及縣(市)適用)(9)	變賣盈虧(10)=(7)-(4)+(8)+(9)	變賣盈虧預算數	金額	%	
	成本或重估價值(1)	已折舊額(2)	減調整數(3)	淨額(4)=(1)-(2)-(3)	總收入(5)	處理費用(6)							淨收入(7)=(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													
投資性不動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其他資產》													
合 計													

說明：1.本表內僅表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其餘項目(含生業運用保險資產及無形資產)請於表下方備註說明。
 2.如有「資產交換、合建分屋及委託處分都市更新」及其他待處理資產，應列入本表表達，並備註說明金額及內容。
 3.本表「變賣盈虧預算數」請填法定預算數。如有未列預算(即以前年度保留數或提前於本年度先行辦理部分)或預算總額無法調整容納之情形，應於表下附註相關金額及經權責機關核准之文號；保留金額及本年度變賣資產變賣金額請於表下備註說明。
 4.有關有償撥用資產之處分，仍應列入本表表達。

(事業名稱)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決 算 數						報 廢 損 失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帳 面 價 值			殘 餘 價 值 (5)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減 少 數 (直 轄 市 及 縣 (市) 適 用) (6)	報 損 失 (7)=(4)- (5)-(6)		金 額	%
	成 本 或 重 估 價 值 (1)	已 提 折 舊 額 (2)	減 損 調 整 數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改良物 ：									
投資性不動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其他資產》 合 計									

說明：本表表內僅表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轄市及縣(市)稱其他資產，包括委託處分資產及其他特處理資產》。其餘項目(含生物及無形資產)請於表下方備註說明。

(事業名稱)
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說明：1.本表科目及業務項目應照法定預算編列。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事業名稱)
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舉借與償還對象 名稱	借款用途	期初 餘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本年度償還金額		調整 增減數	期末 餘額	備 註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國內借款									
金融機構									
××銀行									
各種債券									
××債券									
各種基金									
××基金									
應付記帳關稅									
其他借款									
國外借款									
金融機構									
××銀行									
廠商									
××廠商									
各種債券									
××債券									
國際經濟合作貸款									
其他借款									
小計									
一年到期長期負債轉 列流動負債									
合計									

說明：1. 本年度舉借及償還金額預算數尚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並請於備註欄內列明保留金額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金額。

2. 長期債務之增減如屬匯率變動或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者，應於調整增減數欄列明。

3. 如有發行國內（外）債券（不包括金融債券）者，請於備註欄內敘明發行情形（包括係私募或公開募集、有無擔保、發行期間、利率決定方式、各年度償還資金來源等）。

(事業名稱)
資本增減與股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稱	期初資本額 決算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期末資本額 決算數									
	實收 資本	預收 資本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收 資 本			預 收 資本							
			現 金	轉 帳	合 計	現 金		轉 帳	合 計	股 數		每 股 面 額(元)	金 額	%				
中央 政府 資本																		
地方 政府 資本																		
X X X X																		
轉投資事業機關資本																		
X X X X																		
其他政府機關資本																		
X X X X																		
民 股 東 資 本																		
X X X X																		
合 計																		

說明：請於表下列明保留金額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金額。

(事業名稱)
成本彙總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名 稱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製造費用					
生產成本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產品成本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銷貨成本					
減：外銷產品退稅					
加或減：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					
銷貨成本淨額					

說明：1.如有調整與存貨相關之損益者，請於表下附註說明「加或減：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係存貨盤盈 XX 元、…，增減互抵之數」。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事業名稱)
產品生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項 目 名 稱	數 量 單 位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決 算 占 預 算 (%)			
			生 產 總 值	單 位 成 本	生 產 總 值	單 位 成 本	生 產 總 值	單 位 成 本	生 產 總 值	單 位 成 本	生 產 總 值	單 位 成 本	生 產 總 值	
生 產 量			直 接 材 料	直 接 人 工	製 造 費 用	合 計	直 接 材 料	直 接 人 工	製 造 費 用	合 計	生 產 量	生 產 量	單 位 成 本	生 產 總 值

說明：本年度與上年度所列產品項目如有不一時，請於本表表下備註說明差異原因。

(事業名稱)
單位生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用 工 時 分 攤 標	單 價 工 資 分 攤 率	單 位 成 本	用 工 時 分 攤 標	單 價 工 資 分 攤 率	單 位 成 本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成 品 ××××	製造成本要素	用 工 時 分 攤 標	單 價 工 資 分 攤 率	單 位 成 本	用 工 時 分 攤 標	單 價 工 資 分 攤 率	單 位 成 本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直接材料	××××	××××	××××	××××	××××	××××	××××	××××	××××
											直接人工	××××	××××	××××	××××	××××	××××	××××	××××	××××
											製造費用	××××	××××	××××	××××	××××	××××	××××	××××	××××
											直接生產部門費用	××××	××××	××××	××××	××××	××××	××××	××××	××××
											供應部門費用	××××	××××	××××	××××	××××	××××	××××	××××	××××
											單位生產成本	××××	××××	××××	××××	××××	××××	××××	××××	××××
											直接材料	××××	××××	××××	××××	××××	××××	××××	××××	××××
											直接人工	××××	××××	××××	××××	××××	××××	××××	××××	××××
											製造費用	××××	××××	××××	××××	××××	××××	××××	××××	××××
成 品 ××××	製造成本要素	用 工 時 分 攤 標	單 價 工 資 分 攤 率	單 位 成 本	用 工 時 分 攤 標	單 價 工 資 分 攤 率	單 位 成 本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直接材料	××××	××××	××××	××××	××××	××××	××××	××××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	××××	××××	××××	××××	××××	××××	××××	
直接生產部門費用	××××	××××	××××	××××	××××	××××	××××	××××	××××											
供應部門費用	××××	××××	××××	××××	××××	××××	××××	××××	××××											
單位生產成本	××××	××××	××××	××××	××××	××××	××××	××××	××××											

格式 A25

(事業名稱)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名 稱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國內 部分	國外 部分	國內 部分	國外 部分	國內 部分	國外 部分	
營業總支出部分							
xx 部分							
正式職員							
臨時職員							
正式工員							
臨時工員							
xx 部分							
正式職員							
臨時職員							
正式工員							
臨時工員							
小計							
正式職員							
臨時職員							
正式工員							
臨時工員							
資本支出部分							
正式職員							
臨時職員							
正式工員							
臨時工員							
合 計							

說明：1. 各事業如有於用人費用科目外進用臨時人力者，應於表下敘明人員進用相關資訊。
2. 本表「預算數」欄位請以奉准修訂後之數據查填，並請註明經權責機關核准之文號。

(事業名稱)
繳納各項稅捐與規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營業總支出部分		資本支出部分		代徵部分		營業總支出部分		資本支出部分		代徵部分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所得稅																		
X X X																		
X X X																		
土地稅																		
X X X																		
X X X																		
：																		
契稅																		
X X X																		
房屋稅																		
X X X																		
X X X																		
：																		
消費行為稅																		
X X X																		
X X X																		
：																		
特別稅課																		
X X X																		
X X X																		
：																		
規費																		
X X X																		
X X X																		
：																		
合 計																		

說明：1.所得稅利益不列入本表表達，請於表下附註說明。

2.本表合計金額如與「各項費用集計表」中「稅捐與規費」金額不符，應於表下按各項稅費實際歸屬項目附註說明。

◎格式 A28

(事業名稱)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名 稱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輛 數	金 額	輛 數	金 額	輛 數	%	金 額	%	
合 計									

說明：1.本表項目應照法定預算編列。

2.本表預算數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法定預算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並備註說明保留金額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金額。

3.表內各式車輛如屬電動車及油電混合動力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請於備註欄註明。

4.請於本表下方備註：

(1) 管理用車輛：截至本年度終了所有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2) 其他車輛：本年度增購及汰舊換新之車種及數量，以及截至本年度終了所有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5.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事業名稱)
主要產銷(營運)量值比較表

中華民國 年 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產銷(營運)項目		數量單位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		預算數與預算數比較		
	名稱	項目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
數量												
金額												

說明：本年度與上年度主要產銷(營運)項目如有不一時，請於本表表下備註說明差異原因。

(事業名稱)
成本與售價比較表

中華民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產 品 名 稱	銷 售 單 位	銷 售 數 量		總額及 單位 單 金 額	X X 成 本		X X 費 用		X X 費 用		X X 費 用		總 成 本		售 價		銷 售 盈 虧		
		決 算	預 算		決 算	預 算	決 算	預 算	決 算	預 算	決 算	預 算	決 算	預 算	決 算	預 算	決 算	預 算	決 算

(事業名稱)

5年來主要產品單位成本比較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產 品 名稱及年度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X X X				
<u>108</u>				
<u>109</u>				
<u>110</u>				
<u>111</u>				
<u>112</u>				
X X X				
<u>108</u>				
<u>109</u>				
<u>110</u>				
<u>111</u>				
<u>112</u>				
X X X				
<u>108</u>				
<u>109</u>				
<u>110</u>				
<u>111</u>				
<u>112</u>				
X X X				
<u>108</u>				
<u>109</u>				
<u>110</u>				
<u>111</u>				
<u>112</u>				

說明：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事業名稱)

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項目及對象	決算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用途別	費用別				金額	%
會費						
XXXX						
XXXX						
補助及捐助						
XXXX						
XXXX						
分攤						
XXXX						
XXXX						
補貼與獎勵						
XXXX						
XXXX						

說明：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事業名稱)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營業總支出部分					
行銷費用					
行銷費用					
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					
資本支出部分					
總計					

說明：1.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係指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包括以委辦、補助及捐助等方式、接受補助或以工程管理費辦理者，均應納入，但對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及地方政府之補助除外。未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者，無須檢附本表。

2.本表科目應依法定預算所列支出科目填列。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事業名稱)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增減原因說明

說明：1.本表編至用途別 2 級科目，但表列用途別 1 級科目決算數與預算數增減比例超過 10%者，請說明增減原因。

2.本表合計數，須與損益表及各項成本或費用明細表勾稽，如有差異，應於表下備註說明。

3.如有調整與存貨相關之損益者，請於表下附註說明「加或減：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係存貨盤盈 xx 元、…，增減互抵之數」決算金額。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事業名稱)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管制性項目： 傷病醫藥費 體育活動費 國外旅費 廣告費《直轄市、縣(市)適用》 業務宣導費《直轄市、縣(市)適用》 公共關係費 員工慰勞費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中央政府適用) 推展費(中央政府適用) 服裝 統計所需項目： 宿舍電費 宿舍水費 宿舍修護費 宿舍保險費 宿舍基地租金 宿舍租金 宿舍折舊 土地增值稅費用(利益) 宿舍基地地價稅 宿舍房屋稅 關稅 證券交易稅 商港服務費 磅(現金分)差 運輸及搬運損失 停工損失 損壞工作 災害損失(救險費)					

說明：1.本表所列管制性項目，如有超過支用標準或限制者，請於備註欄說明超支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B1

中華民國×××年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中央政府《××直轄市或縣(市)》總決算

× × × 主 管

(作業基金名稱) 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部分)

XXXX 編

說明：封面應加蓋機關印信，該印信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基金名稱)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請列示營運計畫之實施內容、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計畫項目如係「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之計畫項目者，其項目名稱及金額應一致）

二、收支餘絀情形

三、餘絀撥補實況（含說明解繳公庫淨額決算數與預算數之增減原因）

四、現金流量結果

五、資產負債情況

六、其他

（一）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並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事項

（二）預算所列未來承諾授權之執行情形

（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各類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等）

（四）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與負擔狀況及自償率達成情形之說明

◎格式 B3

(基金名稱)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業務賸餘（短絀） ：								
業務外收入 ：								
業務外費用 ：								
業務外賸餘（短絀） ：								
本期賸餘（短絀）								

說明：1.本表應依照本年度預算所列內容填列至4級科目。

2.本表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請附註說明其原因、科目及金額。

3.各基金請附註或以格式說明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各4級科目預（決）算數金額，如採格式說明，其格式如下：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B4

(基金名稱)
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本期賸餘								
：								
分配之部								
填補累積短絀								
：								
未分配賸餘								
短絀之部								
本期短絀								
：								
填補之部								
撥用賸餘								
：								
待								

說明：1.賸餘撥充基金數、解繳公庫淨額、提存公積、折減基金、公庫撥款決算數如與法定預算不符或增列者，應附註說明原因及依據。

2.本表應依照本年度預算所列內容填列至2級項目。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基金名稱)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科 目	本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淨 值						
							基金 ：						
合 計							合 計						

說明：1.表列各科目應填列至4級科目。

2.「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格式或附註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3.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分別附註說明其總額。

4.請附註揭露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5.本表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請附註說明其原因、科目及金額。

6.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B7

(基金名稱)
XX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說明：1.本表請依收支餘絀表科目，依次填列至4級科目，並請就4級科目之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者，於備註欄內說明增減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基金名稱)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小計					
加或減：存貨評價、 盤餘絀、出售下腳收入 等與存貨相關之餘絀					
總計					

- 說明：1.本表除基金性質屬生產製造業，按產品別填列外，其餘均應填列至2級用途別科目，均應列示總計。各支出科目如有以服務費用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或勞務承攬者，應詳實敘明編列內容如進用人員類別、人數及預（決）算編列金額等相關明細資料；如有工程管理費，請說明預（決）算編列科目、金額、提列標準及計算方式；中央政府作業基金如有編列員工協助方案相關支出，請說明預（決）算編列科目、金額及內容。
- 2.國外旅費、廣告費《直轄市及縣（市）適用》、業務宣導費《直轄市及縣（市）適用》、公共關係費、員工慰勞費（中央政府適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中央政府適用）、推展費（中央政府適用）等管制性項目，請於本表下方備註（或另表）說明至3級用途別科目及其金額。
- 3.本表表內如有調整與存貨相關之餘絀者，請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加或減：存貨評價、盤餘絀、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餘絀」詳細內容及金額。
- 4.本表請就產品別或4級科目之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者，於備註欄內說明增減原因。
- 5.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B9

(基金名稱)
XX 成本(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 說明：1.本表應根據收支餘絀表所列各項支出(含成本與費用)科目，詳予填列至2級用途別科目。各支出科目如有以服務費用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或勞務承攬者，應詳實敘明編列內容如進用人員類別、人數及預(決)算編列金額等相關明細資料；如有工程管理費，請說明預(決)算編列科目、金額、提列標準及計算方式；中央政府作業基金如有編列員工協助方案相關支出，請說明預(決)算編列科目、金額及內容。
- 2.國外旅費、廣告費《直轄市及縣(市)適用》、業務宣導費《直轄市及縣(市)適用》、公共關係費、員工慰勞費(中央政府適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中央政府適用)、推展費(中央政府適用)等管制性項目，仍請本表下方備註(或另表)說明至3級用途別科目及其金額。
- 3.本表請就4級科目之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者，於備註欄內說明增減原因。
- 4.利息費用(含債務利息、債券利息及其他利息)請於本表下方備註(或另表)說明至3級用途別科目及其金額。
- 5.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基金名稱)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	合計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生產性植物			
原值											
減：以前年度已提折舊數											
上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加：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											
減：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											
加減：調整欄											
減：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XX 費用											
XX 費用											
：											
合 計											

- 說明：1. 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包括本年度增置、重估增值、撥入及受贈等之資產，其中重估增值、撥入及受贈之資產，請附註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2. 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包括本年度報廢、變賣、撥出及遺失資產等之帳面價值，請附註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3. 調整數包括本年度調整以前年度溢（短）計資產折舊數、購建中固定資產完工轉正財產科目、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轉正財產科目、其他資產轉列財產科目、財產列帳錯誤之調整及折舊性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提列折舊時按折舊比例調整數等，並請附註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4. 本年度提列折舊數欄內費用科目應填列至3級科目。
 5. 表列「其他」欄，係指生物資產及土地以外之代管資產等資訊。
 6. 表列本年度提列折舊數，原則應與各項費用彙計表所列折舊費用相符，如有無法勾稽之處，應加以說明。

(基金名稱)
資產變賣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帳 面 價 值			變 賣 收 入			未實現 重估增 值減少 數 (7)	變賣 餘絀 (8)=(6) -(3)+ (7)	變賣 餘絀 預算數	金額	%
	成本或 重估價 值 (1)	已 提 折舊額 (2)	淨 額 (3)=(1) -(2)	總收入 (4)	處理 費用 (5)	淨收入 (6)=(4) -(5)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土地 XX XX : : 投資性不 動產 其他資產 待處理 資產											

- 說明：1.本表僅表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及其他資產下之「待處理資產」。其餘項目（含礦產資源及無形資產等）請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
- 2.如有資產交換、合建分屋及參與都市更新，其換出資產，應列入本表表達，並附註說明金額及內容。
- 3.本表「變賣餘絀預算數」請填法定預算數。本年度資產變賣如有未列預算（即以前年度保留數或提前於本年度先行辦理部分）或預算總額無法調整容納之情形，應於本表下方備註相關金額及經權責機關核准之文號；保留金額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金額亦請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
- 4.屬有償撥用之資產處分，仍應列入本表表達。
- 5.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B12

(基金名稱)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決算數						報廢損失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帳面價值			殘餘 價值 (4)	未實現重 估增值 減少 (5)	報廢 短絀 (6)= (3)-(4) -(5)		金額	%
	成本或 重估 價值 (1)	已提 折舊 額 (2)	淨額 (3)=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改良物									
：									
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資產									
待處理資產									

說明：1.本表僅表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及其他資產下之「待處理資產」。其餘項目（含礦產資源及無形資產等）請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

2.本表表內「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僅包括隨折舊比例尚未調整沖轉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數。

◎格式 B13

(基金名稱)
貸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貸款年度	截至上年度終了貸出餘額	本年度增加金額		本年度減少金額		本年度終了貸出餘額	備註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短期貸款								
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小計								
長期貸款								
減：轉列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小計								
合計								

說明：1.本表應將有關應收分期房屋貸款、長期貸款、免息貸款等之詳細內容列明。

2.本表之「截至上年度終了貸出餘額」及「本年度終了貸出餘額」欄，應分別與平衡表之上年度及本年度長期貸款及應收到期長期貸款金額合計數相符，如有差異應予說明原因。

3.本表「本年度增加金額」及「本年度減少金額」欄內未涉及現金收付事項者，請於附註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格式 B14

(基金名稱)
公庫撥補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公庫增撥基金數				
公庫填補短絀數				
合 計				

(基金名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 減 數	本年度 保留數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 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								
購建中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土地改良物								
購建中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購建中固定資產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什項設備								
什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投資性不動產								
合 計								

- 說明：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之建設、改良、擴充，以及資產交換、合建分屋、參與都市更新之換入（分得）資產，其中換入（分得）資產請附註說明金額及內容。
2. 本表表內決算數欄之合計數部分，應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內決算數欄之本年度金額相符。
3. 本表表內本年度預算數應排除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部分，惟需附註說明原法定預算合計數及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之數額。
4. 如有工程管理費，請於本表下方說明提列標準、計算方式及預（決）算金額。另辦理代管資產相關修繕工程帳列遞延費用者，如有編列工程管理費，亦請於表下備註說明相關資訊。
5. 以工程管理費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者，請於本表下方備註分屬「土地」、「土地改良物」…等科目之預（決）算金額及合計數；又合計數應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資本支出部分預（決）算金額勾稽，如有差異應加以說明。

(基金名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全部計畫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未達成或 超過預算 之原因
	金額	目標 量	進 度 迄 年 月	可用預算數					截至本年度 累計數		本 年 金 額	本 年 度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截 至 本 年 度 金 額	截 至 本 年 度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前 年 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占 全 部 計 畫 %	金 額					
合 計															

- 說明：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之建設、改良、擴充，以及資產交換、合建分屋、參與都市更新之換入（分得）資產，其中換入（分得）資產請附註說明金額及內容。專案計畫按計畫別逐項填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則按總帳科目填列。
2. 本表表內本年度預算數應排除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部分，惟需附註說明原法定預算合計數及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之數額。
3. 調整數欄係指專案計畫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之數。
4.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 者，請於「未達成或超過預算之原因」欄，妥為說明原因。
5.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基金名稱)
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借(還)款 項目	債 權 人	借 款 年 度	償還時間		截至上年 度終了 借款餘額	本 年 度 舉 借 金 額		本 年 度 償 還 金 額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備 註
			起	止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增 加	減 少		
一、上年度長 期債務轉 列短期債 務部分													
小 計													
二、長期債務 部分													
小 計													
合 計													

說明：1.本年度舉借及償還金額，如預算未編列或決算數超出（或低於）預算數20%者，應於備註欄詳細說明原因。

2.本年度舉借及償還金額預算數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並請於備註欄內列明保留金額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金額。

3.長期債務之增減如屬匯率變動或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者，應於本年度調整數欄表達。

4.本表之「截至上年度終了借款餘額」及「本年度終了借款餘額」欄，應分別與平衡表之上年度及本年度之長期債務及應付到期長期負債金額合計數相符，如有差異應予說明原因。

5.表列借款應於備註欄揭露其屬「自償性」或「非自償性」公共債務及說明自償性財源之內容，另並就自償性財源是否足以償還債務予以檢討分析，若有財務狀況欠佳，致自償性財源不足以償還債務情事，應予以適當揭露。

(基金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數量 單位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	金額	%	

說明：1.本表項目、數量單位、預算數應照法定預算編列（屬資本性營運項目，請分別附註說明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以前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及其決算金額），至法定預算未核列之產品或勞務項目，仍可在決算數欄填列；其比較增減數量或金額百分比超過 10%者，應於備註欄分析說明原因。

2.表列同一營運項目，不宜有不同衡量單位併計，應予以分開計列。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B19

(基金名稱)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期初基金數額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國《公》有財產撥充 國《公》庫增撥數 其他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期末基金數額				

說明：1.本表不含預收基金。

2.國《公》庫增撥數應於備註欄敘明係以現金或透列總預算收支併列之財產作價增撥數。

3.保留金額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金額請於備註欄內列明。

(基金名稱)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期末資本額		稅前盈虧	投資金額					截至本 年度持 股比例 %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 列之投資餘絀			備 註
	金額	股數		以前 年度 投資 額	本年度增減投資			截至 本年 度投 資淨 額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 增減	
					預算 數	決算 數	比較 增減						

- 說明：1.轉投資事業如係委託投資或年度稅前發生虧損及年度無投資收入者請於備註欄扼要說明原因。
 2.本表預算數為可用預算數，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法定預算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並請於備註欄內列明保留金額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金額。
 3.本表不含年度中已出售轉投資事業所獲得之投資餘絀，惟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其種類及金額。
 4.本表含外界捐贈之股票帳列長期股權投資相關科目者，並請於備註欄註明。
 5.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B21

(基金名稱)
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說明：1.本表科目及業務項目應照法定預算編列。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基金名稱)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預 算數	本年度奉 准先行辦 理數	合計		金額	%	
合 計								

- 說明：1.本表科目及業務項目應照法定預算編列。
 2.如有工程管理費，請於表下說明預（決）算編列科目、金額、提列標準及計算方式。
 3.本表表內本年度預算數應排除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部分，惟需附註說明原法定預算合計數及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之數額。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B23

(基金名稱)
成本彙總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製造費用					
製造成本					
加：期初在製品存貨					
減：期末在製品存貨					
製成品成本					
加：期初製成品存貨					
減：期末製成品存貨					
銷貨成本					
X X 產品					
X X 產品					
:					
加或減：存貨評價、盤 餘絀、出售下腳收入等 與存貨相關之餘絀					
銷貨成本淨額					

說明：1.各基金性質屬生產製造業者應編列表。

2.本表表內如有調整與存貨相關之餘絀者，請於本表下方附註說明「加或減：存貨評價、盤餘絀、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餘絀」詳細內容及金額。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基金名稱)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管理會委員				
顧問人員				
兼任人員				
資本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				
：				
兼任人員				
：				
：				
總 計				

說明：1.本表表內預算數欄所列人員應依法定預算數填列，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者，應於備註欄說明差異原因，及註明經權責機關核准之文號。

2.各基金如有非以用人費用科目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另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人員進用相關資訊。倘基金無預算員額，有上開資訊者，仍應於本表下方備註。

**（基金名稱）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 僱 人 員 薪 資	超 時 工 作 報 酬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金	資 遣 費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費 用	總 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 僱 人 員 薪 資	超 時 工 作 報 酬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金	資 遣 費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費 用	總 計
業務支出部分																								
勞務成本																								
：製造成本*																								
：銷貨成本																								
：																								
資本支出部分																								
合 計																								

說明：1.基金性質屬生產製造業者，以製造成本科目表達。

2.各基金如有非以用人費用科目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預（決）算金額。倘基金無用人費用支出，但有上開支出者，仍應於本表下方備註。

3.各基金應於本表下方備註各項獎金之編列項目、依據（核准文號及規定）、人數及預（決）算金額。

◎格式 B26 (中央政府適用)

(基金名稱)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業務支出部分					
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					
資本支出部分					
總計					

說明：1.本表科目應依法定預算所列出科目填列。

2.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係指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包括以委辦、補助及捐助等方式、接受補助或以工程管理費辦理者，均應納入，但對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及地方政府之補助除外。
未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者，無須檢附本表。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B27

(基金名稱)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車輛類型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輛數	金額	輛數	金額	輛數	%	金額	%	
合 計									

說明：1.本表預算數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法定預算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並備註說明保留金額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金額。

2.表內各式車輛如屬電動車及油電混合動力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請於備註欄註明。

3.請於本表下方備註：

(1) 管理用車輛：截至本年度終了所有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2) 其他車輛：本年度增購及汰舊換新之車種及數量，以及截至本年度終了所有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B28

(基金名稱)
所屬分決算收支概況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決算名稱	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與費用	業務賸餘(短絀)	業務外收入	業務外費用	業務外賸餘(短絀)	本期賸餘(短絀)

格式 B29

(基金名稱)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				
: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				
:				
合 計				

- 說明：1.本表科目名稱請填列至用途別科目之2級科目。
 2.屬生產製造業者，涉及期初（期末）在製品、期初（期末）製成品等存貨，應於本表表內調整。
 3.本表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請附註說明其原因、科目及金額。
 4.本表合計數，須與收支餘絀表及各項成本或費用明細表勾稽，如有差異，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
 5.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基金名稱)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管制性項目					
國外旅費					
廣告費《直轄市及縣(市)適用》					
業務宣導費《直轄市及縣(市)適用》					
公共關係費					
員工慰勞費(中央政府適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中央政府適用)					
推展費(中央政府適用)					
統計所需項目					
宿舍電費					
宿舍水費					
員工通勤交通費					
宿舍修護費					
宿舍保險費					
義(志)工服務費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專技人員酬金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商品					
一般土地租金					
宿舍基地租金					
宿舍折舊					
土地增值稅					
宿舍基地地價稅					
宿舍房屋稅					
關稅					
貨物稅					
證券交易稅					
商港服務費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捐助國內團體					
捐助私校					
對外國之捐助					
磅(現金分)差					
運輸及搬運短絀					
停工短絀					
損壞工作					
災害短絀					
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差額補助費					

說明：1.本表所列管制性項目如有超出預算數者，請於備註欄說明超支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C1

中華民國×××年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中央政府《××直轄市或縣(市)》總決算

× × × 主 管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名稱)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部分)

XXXX 編

說明：封面應加蓋機關印信，該印信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基金名稱)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請列示業務計畫之實施內容、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如年度預算訂有關鍵績效指標者，應說明其達成情形）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三、現金流量結果

四、資產負債情況（請說明主要增減原因）

五、其他

(一) 納入國庫集中支付說明

(二) 本年度併決算及奉准先行辦理並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事項

(三) 預算所列未來承諾授權之執行情形

(四)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負擔國營事業民營化相關支出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等）

(五) 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與負擔狀況及自償率達成情形之說明

◎格式 C3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XX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其他								
XX計畫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說明：1.基金來源請填列至3級科目，至基金用途以計畫方式表達，惟各計畫應區分購建固定資產及其他兩部分。

2.各業務計畫所購置之無形資產，應於所屬計畫項下之「其他」表達，至無法歸屬特定業務計畫項下者，則列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C4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說明：1.本表請就基金來源3級科目之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者，於備註欄說明增減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C5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 說明：1. 本表請就基金用途所列各業務計畫，填列至用途別科目之 2 級科目。另表列備註欄，各業務計畫如有以服務費用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詳實敘明編列內容如進用人員類別、人數及預（決）算編列金額等相關明細資料；如有工程管理費，請說明預（決）算編列科目、金額、提列標準及計算方式；中央政府各基金如有編列員工協助方案相關支出，請說明預（決）算編列科目、金額及內容。
2. 國外旅費、廣告費《直轄市及縣（市）適用》、業務宣導費《直轄市及縣（市）適用》、公共關係費、員工慰勞費（中央政府適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中央政府適用）、推展費（中央政府適用）等管制性項目，請於本表下方備註（或另表）填列至 3 級用途別科目及其金額。
3. 各業務計畫列有購建固定資產或資本計畫基金辦理其主要業務範圍內之購建營建物，如有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者，請分別說明預（決）算金額。
4. 各業務計畫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 者，於備註欄說明增減原因。
5. 利息費用（含債務利息、其他利息）請於本表下方備註（或另表）說明至 3 級用途別科目及其金額。
6.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C6

(基金名稱)
貸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貸款年度	截至上年度終了貸出餘額	本年度增加金額		本年度減少金額		本年度終了貸出餘額	備註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說明：1.本年度增加及減少金額，如預算未編列或決算數超出（或低於）預算數 20%者，應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2.本表「本年度增加金額」及「本年度減少金額」欄內未涉及現金收付事項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基金名稱)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計折 舊(耗)/長期投資 評價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 (耗)/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帳面 金額
			增加數		減少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說明：1.本表項目應按預算所列及權責機關最新核定項目填列。

2.本表各項目成本變動主要增減原因，請於表下分別說明。

3.本表預算數為可用預算數(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法定預算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另應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可用預算數欄合計金額相勾稽，並請於本表下方附註說明保留金額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金額。

4.本表「取得成本/期初餘額」欄位除電腦軟體、權利、遞耗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按「期初餘額」填列外，其餘按「取得成本」填列。

(基金名稱)
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債 權 人	期 初 帳 面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數		本 年 度 減 少 數		期 末 帳 面 金 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說明：本表預算數為可用預算數，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法定預算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並請於本表下方附註說明保留金額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金額。

◎格式 C9

(基金名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 增減數	本年度 保留數
	以前年度保 留數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奉 准先行辦 理數	調整數	合 計			
XX 計畫								
土地								
土地								
購建中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土地改良物								
購建中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購建中固定資產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雜項設備								
雜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合 計								

說明：表內本年度預算數應排除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部分，惟需附註說明原法定預算合計數及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之數額。

格式 C10

(基金名稱)
所屬分決算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決算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 (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格式 C11

(基金名稱)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事業名稱	基金期末投資額		投資收入	備 註
	金 額	股 數		

- 說明：1.本表含外界捐贈或依法配發之股票帳列長期投資相關科目者，並請於備註欄註明。
 2.收受投資事業現金股利請填入「投資收入」欄表達，至配發股票股利請於備註欄註明。
 3.保留金額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金額請於備註欄內列明。

格式 C12

(基金名稱)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專任人員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管理會委員				
顧問人員				
兼任人員				
總 計				

說明：1.本表表內預算數欄所列人員應依法定預算數填列，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者，應於備註欄說明差異原因，及註明經權責機關核准之文號。

2.各基金如有非以用人費用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另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人員進用相關資訊。倘若基金無預算員額，有上開資訊者，仍應於本表下方備註。

(基金名稱)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 度

◎格式 C13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 僱 人 員 薪 資	超 時 工 作 報 酬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金	資 遣 費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人 用 費	總 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 僱 人 員 薪 資	超 時 工 作 報 酬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金	資 遣 費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人 用 費	總 計	
XX計畫																									
正式人員																									
聘僱人員																									
顧問人員																									
兼任人員																									
XX計畫																									
:																									
:																									
一般行政管理																									
計畫																									
:																									
:																									
合 計																									

說明：1. 各基金如有非以用人費用科目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預（決）算金額。倘基金無用人費用支出，但有上開支出者，仍應於本表下方備註。

2. 各基金應於本表下方備註各項獎金之編列項目、依據（核准文號及規定）、人數及預（決）算金額。

◎格式 C14 (中央政府適用)

(基金名稱)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別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XX 計畫 ：					
總計					

說明：1.本表計畫應依法定預算計畫填列。

2.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係指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包括以委辦、補助及捐助等方式、接受補助或以工程管理費辦理者，均應納入，但對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及地方政府之補助除外。未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者，無須檢附本表。

3.各項計畫如有購建固定資產以工程管理費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者，請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並揭露分屬「購置土地」、「興建土地改良物」…等科目預（決）算之金額。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C15

(基金名稱)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車輛類型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輛數	金額	輛數	金額	輛數	%	金額	%	
合 計									

說明：1.本表預算數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法定預算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並備註說明保留金額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金額。

2.表內各式車輛如屬電動車及油電混合動力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請於備註欄註明。

3.請於本表下方備註：

(1) 管理用車輛：截至本年度終了所有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2) 其他車輛：本年度增購及汰舊換新之車種及數量，以及截至本年度終了所有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C16

(基金名稱)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數量 單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	金額	%	

說明：1.比較增減數量或金額百分比超過 10%者，應於備註欄分析說明原因。

2.本表項目、數量單位、預算數應照法定預算編列（屬資本性營運項目，請分別附註說明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以前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及其決算金額）。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C17

(基金名稱)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				
：				
：				
合計				

說明：1.本表科目名稱請填列至用途別科目之2級科目。

2.本表合計數，須與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基金用途明細表相勾稽，如有差異，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基金名稱)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管制性項目					
國外旅費					
廣告費《直轄市及縣(市)適用》					
業務宣導費《直轄市及縣(市)適用》					
公共關係費					
員工慰勞費(中央政府適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中央政府適用)					
推展費(中央政府適用)					
統計所需項目					
宿舍電費					
宿舍水費					
員工通勤交通費					
宿舍修護費					
宿舍保險費					
義(志)工服務費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專技人員酬金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商品					
一般土地租金					
宿舍基地租金					
購置電腦軟體					
土地增值稅					
宿舍基地地價稅					
宿舍房屋稅					
關稅					
貨物稅					
證券交易稅					
商港服務費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捐助國內團體					
捐助私校					
對外國之捐助					
磅(現金分)差					
運輸及搬運短絀					
停工短絀					
損壞工作					
災害短絀					
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差額補助費					

說明：1.本表所列管制性項目如有超出預算數者，請於備註欄說明超支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C19

(基金名稱)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							：						
長期貸墊款							長期負債						
及準備金							：						
：							其他負債						
長期投資							：						
：													
固定資產													
：													
遞耗資產													
：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													
							淨資產						
							淨資產						
							：						
合 計							合 計						

- 說明：1.表列各科目應依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會計報表適用科(項)目填列至4級科目。
 2.「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格式或附註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3.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4.請附註揭露經營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5.請附註說明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6.本表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請附註說明其原因、科目及金額。
 7.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C20

(基金名稱)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債務收入						
勞務收入						
農政收入						
財產收益						
投資收益						
政府撥入收入						
教學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						
人事支出						
業務支出						
獎補助支出						
財產損失						
投資損失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折舊、折耗及攤銷						
還本付息支出						
其他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淨資產						
解繳公庫						
期末淨資產						

說明：1.本表收入支出科目應填列至4級科目。

2.請附註說明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C21

(基金名稱)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金額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說明：1.本表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應依照表列內容填列，投資、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則填列 2 級項目。
 2.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3.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請依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會計報表適用科（項）目並自行準備詳細資料，俾便查核。
 4.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請各基金附註揭露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籌資活動。
 5.請附註說明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格式 C22

(基金名稱)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1)	調整數 (2)-(1)	會計收支 (2)	會計科目
基金來源				收入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債務收入				債務收入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
農政收入				農政收入
財產收入				財產收益
				投資收益
政府撥入收入				政府撥入收入
教學收入				教學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基金用途				支出
用人費用				人事支出
服務費用				業務支出
材料及用品費				
：				獎補助支出
				財產損失
				投資損失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折舊、折耗及攤銷
				還本付息支出
				其他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初淨資產
解繳公庫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期末淨資產

說明：1.本表會計科目收入支出請按編號順序填列至3級科目；預算項目填列排序應對應會計科目編號順序，其中基金來源填列至2級科目，至基金用途依與會計科目對應之性質與層級，分別填列至1至3級用途別科目，其預算項目與會計科目之對照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主要業務/預算執行及決算/編製要點」所公告「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預算項目與會計科目對照表」填列。

2.本表調整數應敘明調整項目及金額。

◎格式 D1

中華民國×××年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主 管

XXX 清理期間決算（營業基金適用）

XXX 結束整理期間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適用）

XXXX 編

說明：封面應加蓋機關印信，該印信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格式 D2

(事業或基金名稱)
清理收支表(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說明：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D3

(事業或基金名稱)
資產負債(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名稱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 說明：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期收(付)款項」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格式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2.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3. 請附註揭露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4.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E1

中華民國×××年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主 管

(基金名稱) 決算

XXXX 編

說明：封面應加蓋機關印信，該印信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格式 F1

中華民國 XXX 年度

(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直轄市或縣(市)總決算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營業部分)

XX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編

格式 F2

中華民國 xxx 年度
XX 直轄市或縣(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營業部分)

目次	
(書表名稱)	(頁數)

格式 F3

甲、總說明

- 一、基金概況
- 二、主要產銷營運實績
- 三、營業收支損益情形
- 四、盈虧撥補實況
- 五、現金流量結果
- 六、資產負債狀況
- 七、獲利情形及經營績效

◎格式 F4

財務摘要綜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營業總收入								
	營業總支出								
	淨利（淨損）								
盈虧撥補：									
	公庫分得股（官）息紅利								
	留存事業機關盈餘								
	事業機關負擔虧損								
現金流量①：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增加長期債務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財務狀況：									
	營運資金餘額②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								
	長期負債餘額								
	權益								

附註：①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②營運資金餘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格式 F5-1

損益綜計表

(依收支科目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金 額	%		決算核定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						
		營業成本 ：						
		營業毛利(毛損)						
		營業費用 ：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 ：						
		營業外費用 ：						
		營業外利益(損失) ：						

說明：1.本表「科目」欄應按損益表科目填列至3級科目。

2.營業基金倘有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者，應以合併結果編製本表。

格式 F5-2

損益綜計表 (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合計		XX 機關主管		XX 機關主管		XX 機關主管	
			X X 基金		X X 基金		X X 基金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								
營業成本 ：								
營業毛利(毛損)								
營業費用 ：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 ：								
營業外費用 ：								
營業外利益(損失) ：								

說明：1.本表「科目」欄應按損益表科目填列至3級科目。

2.營業基金倘有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者，應以合併結果編製本表。

格式 F6-1

盈虧撥補綜計表

(依撥補項目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金 額	%		決 算 核 定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盈餘之部							
		本期淨利							
		：							
		分配之部							
		中央政府所得者							
		股(官)息紅利							
		：							
		虧損之部							
		本期淨損							
		：							
		填補之部							
		中央政府負擔者							
		折減資本							
		出資填補							
		：							

說明：本表應依照本年度預算所列內容填列。

格式 F6-2

盈虧撥補綜計表 (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合 計		XX 機關主管		XX 機關主管		XX 機關主管	
			X X 基 金		X X 基 金		X X 基 金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盈餘之部								
本期淨利								
：								
分配之部								
中央政府所得者								
股(官)息紅利								
：								
虧損之部								
本期淨損								
：								
填補之部								
中央政府負擔者								
折減資本								
出資填補								
：								

說明：本表應依照本年度預算所列內容填列。

◎格式 F7-1

現金流量綜計表 (依現金流量項目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核 定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稅前淨利(淨損)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債務淨增(淨減)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影響數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說明：1.本表「項目」欄應按現金流量表項目填列至2級項目。

2.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3.「調整項目」欄，請依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填列。

◎格式 F7-2

現金流量綜計表 (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合 計	XX 機關主管	XX 機關主管	XX 機關主管
		XX 基金	XX 基金	XX 基金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稅前淨利(淨損)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債務淨增(淨減)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影響數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說明：1.本表「項目」欄應按現金流量表項目填列至2級項目。

2.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3.「調整項目」欄，請依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填列。

格式 F8-1

資產負債綜計表

(依科目分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核定數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核定數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負債				
					權益				
合 計					合 計				

說明：1.本表「科目」欄應按資產負債表科目填列至3級科目。

2.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期收（付）款項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3.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格式 F8-2

資產負債綜計表 (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合計		XX 機關主管		XX 機關主管		XX 機關主管	
			X X 基金		X X 基金		X X 基金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合計								
負債								
權益								
合計								

說明：1.本表「科目」欄應按資產負債表科目填列至3級科目。

2.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期收(付)款項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3.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格式 F9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綜計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及基金 名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保 留 數
	以 前 年 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合 計			
XX 機關主管 XX 基金 ：							
合 計							

資產變賣綜計表

中華民國 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及基金名稱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帳面價值		變賣收入		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	估計應付土地稅增減數	變賣盈虧(-)	變賣盈虧(-)預算數					
	成本或重估價值	已提折舊額	減損調整數	淨額					總收入	處理費用	淨收入		
XX 機關 管 XX 基金													

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綜計表

中華民國 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及基金名稱	轉投資事業資金轉投資							持股比例		
	名稱	年終實收資本總額	發行股數	以前年度投資額	本年度投資或收回額			截至本年度投資淨額	年終持有股數	占發行股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XX 機關主管 XX 基金										

資本增減綜計表

中華民國 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及基金名稱	期初資本額			本年度增減數						期末資本額				
	實收資本	預收資本	合計	中央政府資本		地方政府資本		其他政府機關資本		民股股東資本		現金	轉帳	合計
				現金	轉帳	現金	轉帳	現金	轉帳	現金	轉帳			
XX 機關主管 XX 基金														

格式 F13

主要產品產銷營運量值綜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 產銷(營運) 量 值				基金 與產品 (營運 項目) 名稱	數量 單位	本年度決算 產銷(營運) 量 值				本年度預算 產銷(營運) 量 值				本年度決算 產銷(營運)量值 占預算產銷 (營運)量值%			
數量		總值				數量		總值		數量		總值		數量		總值	
生產量	銷售量	生產總值	銷售總值			生產量	銷售量	生產總值	銷售總值	生產量	銷售量	生產總值	銷售總值	生產量	銷售量	生產總值	銷售總值

說明：非製造業免填「生產量」及「生產總值」欄；製造業無衡量單位者，免填「數量」欄。

格式 G1

中華民國 XXX 年度

(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直轄市或縣(市)總決算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非營業部分)

XX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編

格式 G2

中華民國 XXX 年度
XX 直轄市或縣（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非營業部分）

	目	次	
（書表名稱）			（頁數）

格式 G3

甲、總說明

- 一、概述
- 二、主要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 三、收支餘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狀況
- 四、餘絀撥補概況
- 五、現金流量情形
- 六、資產負債實況

格式 G4-1

作業基金收支餘絀綜計表 (依收支科目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核 定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業務賸餘（短絀） ：						
業務外收入 ：						
業務外費用 ：						
業務外賸餘（短絀） ：						
本期賸餘（短絀）						

說明：本表「科目」欄應按收支餘絀表科目填列至3級科目。

格式 G4-2

作業基金收支餘絀綜計表

(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合 計		XX 機關主管		XX 機關主管		XX 機關主管	
			X X 基 金		X X 基 金		X X 基 金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業務賸餘(短絀) ：								
業務外收入 ：								
業務外費用 ：								
業務外賸餘(短絀) ：								
本期賸餘(短絀)								

說明：本表「科目」欄應按收支餘絀表科目填列至3級科目。

格式 G5-1

作業基金餘絀撥補綜計表 (依撥補項目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核 定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本期賸餘						
：						
分配之部						
填補累積短絀						
：						
未分配賸餘						
短絀之部						
本期短絀						
：						
填補之部						
撥用賸餘						
：						
待填補之短絀						

說明：本表「項目」欄應按餘絀撥補表項目填列至2級項目。

格式 G5-2

作業基金餘絀撥補綜計表

(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合 計		XX 機關主管		XX 機關主管		XX 機關主管	
			X X 基 金		X X 基 金		X X 基 金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本期賸餘								
：								
分配之部								
填補累積短絀								
：								
未分配賸餘								
短絀之部								
本期短絀								
：								
填補之部								
撥用賸餘								
：								
待填補之短絀								

說明：本表「項目」欄應按餘絀撥補表項目填列至 2 級項目。

◎格式 G6-1

作業基金現金流量綜計表

(依現金流量項目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核 定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調整項目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利息				
收取股利				
支付利息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				
其他負債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影響數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說明：1.本表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應依照表列內容填列，投資、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填列至2級項目。

2.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3.本表「調整項目」欄，請依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填列。

◎格式 G6-2

作業基金現金流量綜計表

(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合 計	XX 機 關 主 管	XX 機 關 主 管	XX 機 關 主 管
		XX 基 金	XX 基 金	XX 基 金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調整項目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利息				
收取股利				
支付利息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影響數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說明：1.本表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應依照表列內容填列，投資、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填列至2級項目。

2.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3.本表「調整項目」欄，請依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填列。

格式 G7-1

作業基金平衡綜計表

(依科目分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核定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科目	本年度決算核定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						
							淨值						
合計							合計						

說明：1.本表「科目」欄應按平衡表科目填列至3級科目。

2.「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3.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格式 G7-2

作業基金平衡綜計表

(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合 計		XX 機關主管		XX 機關主管		XX 機關主管	
			X X 基 金		X X 基 金		X X 基 金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合計 負債								
淨值								
合計								

說明：1.本表「科目」欄應按平衡表科目填列至3級科目。

2.「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3.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格式 G8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情形分析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基金名稱及營運 項 目	單 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XX 基金					
XX					
XX					
:					
XX 基金					
XX					
XX					
:					

格式 G9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綜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核 定 數			決算核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解 繳 公 庫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基金 來源	基金 用途	賸 餘 (短絀)	基金 來源	基金 用途	賸 餘 (短絀)	基金 來源	基 金 用 途	賸 餘 (短絀)			
XX 主管												
XX 基金												
XX 基金												
：												
：												
XX 主管												
XX 基金												
XX 基金												
：												
：												
合 計												

格式 G10-1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平衡綜計表

(依科目分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決算核定數		上年度 決算數		比較 增 減		科目	本年度 決算核定數		上年度 決算數		比較 增 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						
							淨資產						
合計							合計						

說明：1.本表「科目」欄應按平衡表科目填列至3級科目。

2.「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3.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4.請附註說明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格式 G10-2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平衡綜計表

(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合 計		XX 機關主管		XX 機關主管		XX 機關主管	
			X X 基 金		X X 基 金		X X 基 金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合計								
負債								
淨資產								
合計								

說明：1.本表「科目」欄應按平衡表科目填列至3級科目。

2.「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3.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4.請附註說明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格式 G11-1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現金流量綜計表

(依現金流量項目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核 定 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說明：1.本表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應依照表列內容填列，投資、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填列至2級項目。

2.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3.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請依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會計報表適用科（項）目填列。

4.請附註說明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格式 G11-2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現金流量綜計表

(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合 計	XX 機關主管	XX 機關主管	XX 機關主管
		XX 基金	XX 基金	XX 基金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說明：1.本表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應依照表列內容填列，投資、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填列至2級項目。

2.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3.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請依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會計報表適用科（項）目填列。

4.請附註說明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格式 G12-1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收入支出綜計表

(依科目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算核定數
收入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支出 人事支出 :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淨資產 解繳公庫 期末淨資產	

說明：1.本表「科目」欄應按收入支出科目填列至3級科目。

2.請附註說明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格式 G12-2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收入支出綜計表

(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合 計	XX 機關主管	XX 機關主管	XX 機關主管
		XX 基金	XX 基金	XX 基金
收入				
徵收及依法分				
配收入				
：				
：				
：				
支出				
人事支出				
：				
：				
：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淨資產				
解繳公庫				
期末淨資產				

說明：1.本表「科目」欄應按收入支出科目填列至3級科目。

2.請附註說明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格式 G13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分析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基金名稱及業務計畫 項 目	單 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債務基金：					
XX 基金					
XX					
：					
特別收入基金：					
XX 基金					
XX					
：					
XX 基金					
XX					
：					
資本計畫基金：					
XX 基金					
XX					
：					

三、一百十二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日程表

辦 理 事 項	預定完成期限			負 責 辦 理 機 關
	年	月	日以前	
一、訂定「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分行各機關。	112	12	15	主計總處。
二、各基金決算盈(賸)餘數繳庫額報送主管機關(單位)。	113	1	15	各基金。
三、各基金保留盈(賸)餘案報送主管機關(單位)。	113	1	15	各基金。
四、中央政府各營業基金「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實際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	113	1	31	中央政府各營業基金。
五、各基金十二月份會計報告分送主管機關(單位)、審計機關、財政機關及主計機關。	113	1	31	各基金。
六、就各基金保留盈(賸)餘案，擬具處理意見，依其所屬分別函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並以副本抄送財政機關及原報單位。	113	2	10	各主管機關(單位)。
七、就中央政府各營業基金報送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實際辦理情形，彙送主計總處。	113	2	20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
八、各基金決算分送主管機關(單位)、審計機關及財政機關各一份，主計機關四份，編製合併報表或合編報表之基金得展延至2月25日。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及各機關依所定條件管理或處分之信託基金決算分送主管機關(單位)、審計機關、財政機關及主計機關各3份。以上均以送達日期為準。	113	2	20	各基金、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及各機關依所定條件管理或處分之信託基金。
九、中央政府各基金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	113	2	20	中央政府各基金。
十、各基金辦理決算資料網路傳輸： (一)中央政府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資料傳輸至「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SBA系統)。 (二)各直轄市、縣(市)基金決算資料傳輸之資訊系統，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自定之。	113	2	20	各基金。編製合併報表及合編報表之各基金，得延至2月25日前。
十一、各基金上網公開決算之業務計畫及決算概要(或總說明)、決算主要表(或主要表)等相關表件。	113	3	1	各基金。

辦 理 事 項	預定完成期限			負 責 辦 理 機 關
	年	月	日以前	
十二、就中央政府各基金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之辦理情形，彙送審計部及主計總處。	113	3	10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
十三、編送所屬基金決算查核結果。另中央政府主管機關依信託基金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將審核後主管信託基金決算函送主計總處二份，並副知審計部。	113	3	15	各主管機關（單位）。由主管機關（單位）編製附屬單位決算者，免填查核結果。
十四、各基金保留盈（賸）餘案經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專案核准。	113	3	20	主計機關。
十五、中央政府各基金補（捐）助經費、出國計畫及赴大陸計畫年度執行情形，函送審計部。	113	3	31	中央政府各基金。
十六、審編各基金決算查核表。	113	3	31	主計機關。
十七、印製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包括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函送監察院。	113	4	30	主計總處。
十八、印製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包括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分別送達各該管審計機關一份及主計總處四份。	113	4	30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十九、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附屬單位決算彙編綜計表（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分別送達代表會、該管審計機關及縣、直轄市政府。	113	4	30	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二十、將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彙編，分別送達主計總處三份及該管審計機關一份。	113	7	31	縣、直轄市政府。

- 附註：1.表列各決算編送期限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2.各基金保留預算申請期限及保留預算案核定期限，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3.表列書表編報期限及份數等，直轄市及縣（市）部分，得分別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視需要定之。
4.各基金決算如遇有行政院修正、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修正及審計機關修正，應於正式接獲通知後1個月內上網更新決算資料。

◎一、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實際辦理情形彙復表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國營事業計畫總綱所列各事項主管機關及其所屬事業實際辦理情形彙復表
 承辦單位：(主管機關或國營事業)

計 畫 事 項	實 際 辦 理 情 形

二、補(捐)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助單位名稱	補(捐)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是否明定補助之條件標準		補(捐)助金額				本年決算數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是否明定成果考核方式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是	否	計畫核定金額	本年度撥付數	累計撥付數	未撥數		合計	已完		未完	是	否	金額		收回日期
一、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 中央政府機關學校間																		
2. 地方政府																		
二、捐助國內團體																		
1. 財團法人																		
2. 其他團體																		
三、捐助私校																		
四、捐助個人																		
五、對外國之捐助																		
合計																		

說明：1. 本表應按各受補(捐)助單位本年度補(捐)助計畫逐項填列，每一受補(捐)助單位並應結一小時計，全部結一合計。
 2. 補(捐)助金額指計畫核定總數及預算(暫)付款執行進度本年度撥付受補(捐)助單位部分〔含預(暫)付款〕列本年度撥付數，如計畫跨年度者，以前年度撥付數加本年度撥付數與決算數。其餘列未撥數。
 3. 本表本年度決算數合計金額如與決算數一致，則「各項費用彙計表」中「捐助(捐助、補助與獎助)」金額不符時，應於表下按各項捐助、補助與獎助實際歸屬科目，附註說明科目名稱及其決算數。
 4. 「是否明定補助之條件標準」明定執行情形，「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是否明定成果考核方式」等欄，請以勾選註記。
 5. 未明定補助之條件標準、未定成果考核方式等，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事業或基金名稱)
三、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計畫名稱	出國類別及內容簡述	預算金額	決算金額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自有(全額)	XX計畫															
來自他機關或基金補助 補助機關或基金名稱 ：	XX計畫															
接受他機關或基金委託 委託機關或基金名稱 ：	XX計畫															
合計																

說明：1. 各事業或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報告提出日期」係指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日，如不須提出報告者，應於備註欄註明「無須提出報告」及依據。
3. 出國人員為其他機關、學校、團體之人員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之服務單位請填原服務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稱；為個人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免填。
4.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進修、(6)進修、(7)研究、(8)實習、(9)業務洽談及(10)其他等10類。
5. 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

(事業或基金名稱) 四、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決算金額	赴大陸地區類別及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自有(全額)	XX計畫																	
來自他機關或基金補助委託機關或基金名稱：	XX計畫																	
接受他機關或基金委託委託機關或基金名稱：	XX計畫																	
合 計																		

說明：1. 各事業或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報告提出日期」係指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日，如不須提出報告者，應於備註欄註明「無須提出報告」及依據。

3. 赴大陸地區人員為其他機關、學校、團體之人員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之服務單位請填原服務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稱；為個人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免填。

4.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9)業務洽談及(10)其他等10類。

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

(事業或基金名稱)

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內容		

六、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行政院院授主會金字第 1080500511 號函修正

- 一、國營事業機構（以下稱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二、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資本不含民股之各事業機構當年度預算所列解庫盈餘，屬以前年度盈餘部分，未指撥保留盈餘各半分配於一月份、三月份，其餘列計於七月份；屬當年度盈餘部分，按四期平均分配於四月份、七月份、十月份、十二月份之原則，列入各該月份歲入分配預算，並切實督促各事業機構依期解繳。

前項四月份、七月份、十月份分配解庫款，如因辦理民營化釋股作業，或於年度中各季結算時，因發生虧損或估計確未達到發放股利之條件等，得報請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轉洽商財政部免繳或予以調整，並通知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 三、財政部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國庫調度，必要時得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事業主管機關，請營運狀況良好盈餘有超收，且資本不含民股之事業機構，就其超收部分酌予提前解庫。
- 四、各事業機構年度決算盈餘，應依預算法第八十五條規定之盈餘分配項目辦理；其超收部分並依法分配解庫，非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不得緩解。
- 五、各事業機構各年度解庫盈餘，應分別依照下列原則辦理：

(一)資本不含民股之事業機構，各年度應解庫盈餘，原則上按自編決算數，連同前點未經核准保留部分，最遲應於年度終了一個月內解繳。至行政院核定決算及審計部審定決算之解庫盈餘如有增減，應於收到決算書後二週內辦理補繳或收入退還手續。

(二)資本含有民股之事業機構，各年度應解庫盈餘，原則上按自編決算數，連同前點未經核准保留部分，最遲應於年度終了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決議應分配股息紅利後，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繳庫。至行政院核定決算及審計部審定決算之稅後盈餘如有增加，於依法提列公積後，原則上暫列「未分配盈餘」科目，併入下年度分配；如有減少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專案函商審計部及有關機關處理方式後通知事業機構辦理。

資本含有民股之事業機構公司章程訂明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提董事會決議之者，應於決議分派股息紅利後一個月內完成繳庫。

六、各事業機構應解庫款以現金繳納部分，應由事業機構填具繳款書，直接解繳國庫後通知事業主管機關核對登記，並副知財政部國庫署。

七、各事業機構主辦會計、財務及有關人員，應負執行本注意事項各項規定之責。

各事業主管機關未依規定督促所屬事業機構依期解繳者，財政部得報行政院議處。

七、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
行政院院授主會金字第 1070500557 號函修正

- 一、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各基金，包括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二、各基金年度預算所列現金解繳國庫，應於該管機關歲入分配預算案內，依以前年度賸餘部分，於一月份分配，當年度賸餘部分，於七月份及十二月份各半分配繳現，並由基金主管機關切實督促依期解繳。
前項七月份分配解庫款，於半年結算時如因發生短絀或估計年度賸餘較預算減少時，得報請主管機關審核，轉洽商財政部免繳或予以調整，並通知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財政部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國庫調度，必要時得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基金主管機關，請業務狀況良好基金之管理機構，就其分配預算酌予提前解庫。
各基金經行政院核定決算及審計部審定決算之賸餘如有增減，應於收到決算書後一週內辦理補繳或退還事項。
- 三、各基金年度預算所列對於國庫撥款填補短絀，應於該管機關歲出分配預算案內，按上下半年度各半分配撥現，但如有特殊理由需要者，得詳細敘明理由提前分配。

四、作業基金年度決算賸餘超過預算部分，除填補歷年短絀逕列決算辦理外，其餘應依法分配繳庫。但經行政院核准者，得併入以後年度循預算程序辦理分配。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年度決算賸餘超過預算部分，列入基金餘額處理，必要時由行政院依規定分配繳庫。

五、作業基金辦理年度決算時，短絀超過預算部分，除撥用未分配賸餘及公積者外，其餘暫列「待填補之短絀」項目，併入以後年度循預算程序辦理填補。

六、各基金裁撤時清理預算所列賸餘或短絀，辦理決算時其超過或短少部分，逕依本注意事項所定有關程序辦理，審計部審定如有增減時亦同。

七、各基金短絀已由國庫編列預算填補者，如實際短絀減少或轉短絀為賸餘，致全部或部分不需由國庫填補者，應不需或減少向國庫領用，其已領用者，應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繳回。

八、各基金主辦會計、財務及有關人員，應負執行本注意事項各項規定之責。

各基金主管機關未依規定督促依期解庫者，財政部得報行政院議處。